

■劳动时评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机制让农民工不再忧“酬”烦“薪”

□李英锋

支持起诉长效机制。(6月24日《北京青年报》)

看到这则消息,北京市的农民工尤其是有可能遭遇欠薪纠纷甚至已经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肯定会增加不少维权底气和信心。

相对于劳动关系发生地而言,农民工大都是“外地人”,人生地不熟。且农民工的法律素养普遍有限,收集证据的能力以及通过诉讼等方式维权的能力大都较弱。不少农民工遭遇欠薪甚至赖薪问题后,虽然有起诉维权的意愿,却不知该如何起诉,不知该如何寻求法律救济,不知该如何走诉讼流程,在收集证据、撰写诉状、法庭辩论、缴纳诉讼费等环节常常发怵发蒙,很容易陷入起诉难的境地。也正因为如此,有些农民工起诉维权的信心不足,对起诉维权望而却步甚至放弃起诉维权者大有人在。

检察机关是公诉机关,也是法律监督部门。检察机关与人社部门对接,建立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支持起诉长效机制,释放出强烈清晰的助力维权信号,给农民工讨薪维权注入了“司法强心剂”,提供了坚实有力的法律保障。同时,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对于法院、人社部门等也能起到监督作用,对用人单位能产生震慑效应。

根据北京市检察院与北京市人社局签署的上述《会议纪要》,如果人社部门的行政程序未能解决农民工的欠薪问题,农民工有维权意愿,但因诉讼能力较弱等原因提起诉讼确有困难,检察机关就可支持起诉。支持起诉的措施包括向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协助收集证据、协助申请法律援助以及协助申请缓、减、免交案件受理费等。显然,检察机关支

持起诉的措施所指向的正是讨薪农民工起诉维权过程中经常遇到的难点、堵点、痛点,可以帮助农民工获得更多维权资源,找准维权的路径,解开维权的困惑,把控维权的关键要素,减轻维权的负担,提高维权的胜算。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不仅限于狭义的起诉环节,还包括案件监督——如果农民工认为其涉及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确有错误,民事审判程序存在违法,或民事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可向检察院申请民事诉讼监督。如此,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就拓展到了诉讼程序的全过程,既畅通了农民工的申诉救济渠道,也能倒逼审判机关依法规范办案,提升办案质量,确保案件的公平公正。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案件线索,既可以由人社部门发现移送,也可以由检察机关主动了解发

现,协助人社部门移送,这种双通道的交互模式保证了案件线索来源的多元性、全面性、丰富性。北京市各区检察院还针对支持起诉线索开通了案件绿色通道,开启优先受理、审查模式,简化办理流程,提升办事效率,降低农民工维权的成本和负担。科学、完善的程序机制为强化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效能提供了保障。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是司法为民的重要举措,是主动履职的积极表现,不仅能给农民工维权带来实质层面的支撑,也能给农民工带来心理层面的支撑。期待着北京市检察机关和人社部门在支持农民工起诉维权工作中积极探索,不断健全机制,优化措施,积累更多有益经验,也期待着其他地方能够学习借鉴这种做法,让更多农民工获得支持起诉的司法助力和保障。

检察机关是公诉机关,也是法律监督部门。检察机关与人社部门对接,建立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支持起诉长效机制,释放出强烈清晰的助力维权信号,给农民工讨薪维权注入了“司法强心剂”,提供了坚实有力的法律保障。

为进一步强化根治欠薪长效机制,发挥民事检察职能作用,在推进根治欠薪、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支持起诉等方面能动履职,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近期,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署了《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支持起诉和民事诉讼监督座谈会会议纪要》,明确北京市建立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每日图评

“职工点单”让培训服务精准化

6月22日,安徽省淮北市总工会在市职工服务中心开办职工兴趣培训班——茶艺培训。为进一步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淮北市总工会采取“职工线上点单工会线下配单”方式,开办职工夜校兴趣班,课程涵盖摄影、健身操、声乐、乐器、抖音制作、书法、面点、插花、猜谜、茶艺等,广受职工欢迎。(6月24日《工人日报》)

现实中,许多单位都在开展针对职工的讲座、培训,不过,许多讲座、培训仍在延续“你讲我听”的传统模式。也就是说,单位安排什么内容,职工就只能

听什么内容。至于这些讲座培训的内容职工是否需要、是否感兴趣,往往无人过问。这样的讲座培训,带有强烈的“要我学”意味,效果往往不佳。

“职工点单”式培训,则由“你讲我听”变成了“我点你讲”,职工由被动的听众变身为培训课的“点单人”。因为培训内容是按照自己的意愿确定,“要我学”也就变成了“我要学”,职工自然会用心听、认真学,课程受欢迎程度和效果也就可想而知。

“职工点单”式培训广受欢迎,是因为它契合了职工的心理需求,给职工提供了“精准服务”。



所以,企业开办讲座培训,首先应该倾听职工意见。笔者建议,一是要进一步畅通职工“点单”渠道,了解职工在传统文、技术技能、心

理健康等方面的具体需求;二是培训结束后,工会继续收集职工的感受和意见,不断总结经验,提高讲座和培训质量。 □余清明

■长话短说

遏制混同用工侵权需打通“任督二脉”

王师傅在北京通州一加工厂做焊接工,2008年9月1日入职。2019年,因单位搬迁、工作地点变动等情况,王师傅与加工厂发生劳动争议。从2008年入职到2019年发生劳动争议,干同一份活儿的王师傅与在同一个地址办公的三家企业签订过劳动合同。虽然三家企业均在不同时段为其缴纳了社险,但在劳动争议发生后,三家企业都互相推诿,致使王师傅维权困难重重。最终,在工会的法律援助下,王师傅才被确认了工龄,要回了补偿金。(6月23日《工人日报》)

这是一起典型的因混同用工引发的劳动争议纠纷。所谓混同用工,是指劳动者已与一家企业建立了劳动关系,由于主观或者客观原因,又与该企业的关联方建立了劳动关系,从而导致该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及用工主体出现混乱的一种用工现象。

由于混同用工模式难以分辨劳动者究竟和哪家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客观存在着用工主体不明的问题,让一些关联企业借此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有隙可乘。关联企业在混同用工中任性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仅给和谐劳动关系的建立添堵,也损害公平正义。对此,必须对症下药,切实打通其中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的“任督二脉”。

首先,相关部门在依法严惩关联企业损害劳动权益不法行为的同时,还应根据《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规定,将参与混同用工的关联企业予以失信联合惩戒。其次,劳动者要擦亮保护自身权益的“慧眼”。劳动者不要过分迷信企业的承诺,要主动要求明确用人单位、工资发放、社会保险支付等主体。在这些主体发生变化时,则应及时提出异议并收集保留相关证据,为劳动争议发生后的依法维权打下基础,确保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张智全

■网评锐语

合力戳破新型毒品的花式伪装

戴前任:6月26日是国际禁毒日。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对涉毒犯罪的打击力度,也取得了显著成果,但毒品犯罪仍然禁而未绝,尤其是新型毒品犯罪变得日趋猖獗。相比传统毒品,新型毒品更具伪装性和诱惑性,同时更易获取,对青少年有很大的危害性。不能让新型毒品犯罪处于禁毒的“死角”,要合力戳破新型毒品的花式伪装。

■世象漫说



促就业

记者24日从北京市教委获悉,北京市近日发布《北京市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提出,将进一步挖掘基层就业机会,放宽社区工作者、生态涵养区乡村振兴协理员等基层岗位招聘条件等举措,多渠道挖掘岗位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6月24日 新华社) □朱慧卿

■有感而发

期待更多用人单位推出“暑期员工子女托管班”

7月1日,南京中小学幼儿园就放暑假了。假期里“娃谁来带”成了不少家庭的难题。记者发现,各种夏令营、暑期托管、暑期兴趣班这几天报名火热。记者调查了解到,十多天的夏令营含伙食费,市场价格从1770元至4500元不等。而有的公司企业,为了解决员工暑期带娃难题,推出了“暑期员工子女托管班”,受到了员工们的普遍欢迎。(6月26日《扬子晚报》)

学校的课后延时服务,解决了很多家庭在学校放学后没有时

间接孩子的问题,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肯定。但是伴随着全国各地开始进入暑假期间,漫长的假期“谁来带娃”的问题,又摆在了很多家庭的面前,尤其是那些家里没有老人,夫妻又同时要上班的家庭,这确实是一个棘手的问题。

在这种情况下,南京市一些公司企业,想员工所想,急员工所急,在企业公司内部开办了“暑期员工子女托管班”,并且采取普惠性质,员工只需支付几百元钱,缺口由企业进行补贴,受

到了员工的一致肯定与热烈欢迎。

孩子放了暑假,家长多了陪伴孩子的亲子时间,让人高兴,但是面对部分家庭无人带孩子的问题,又着实让人头疼。所以我们也希望全国能够有更多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司企业,能够像南京市这些企业一样,结合自己的条件和能力,推出针对本单位员工的“暑期托管班”,解决员工暑期的带娃难题。 □苑广阔

大力弘扬志愿精神凝聚更多向善力量

刘天放:6月24日,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研究院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联合发布《志愿服务蓝皮书:中国志愿服务发展报告(2021—2022)》。蓝皮书指出,截至2021年10月30日,我国志愿者总人数达2.17亿,平均每万人中就有1544人注册成为志愿者。大力弘扬志愿精神,凝聚更多向善力量。让我们从身边小事做起,让志愿服务精神传承不息,为社会文明进步做出更大贡献。